

專題 2.2

個別區域貿易協議對香港作為非締約方的影響— 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為個案研究

鑑於為全球經濟達成總體貿易自由化協議(即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多哈回合談判)的工作舉步維艱，各經濟體近年日益着力於締結區域和界別層面的貿易協議。根據世貿組織的統計數字，於一九五八至一九九九年間通報世貿組織的雙邊或多邊區域貿易安排只有 75 項，但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新通報的區域貿易安排則約有 340 項，當中包括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區、《美國—多明尼加—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以及《歐盟—哥倫比亞／秘魯自由貿易協定》等，足證訂立區域貿易安排已成為近年全球貿易合作的新趨勢。

有別於世貿組織協議的促進貿易措施(例如降低關稅、消滅非關稅壁壘等)適用於全體 162 個組織成員，區域貿易安排只會消滅締約各方之間貿易往來的壁壘。香港作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及國際貿易中心，探討其他經濟體簽訂區域貿易安排對香港的潛在影響，饒具意義。

整體而言，區域貿易安排的影響可以分為三類：(1)貿易創造效應、(2)貿易分流效應，以及(3)溢出效應。

前兩者一般歸納為靜態效應。籠統而言，貿易創造效應是指透過區域貿易安排降低締約各方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藉使每個締約方都能發揮其比較優勢，從而促進相互間的貿易往來。因此，貿易創造效應只會惠及締約各方，卻不會對非締約方帶來影響。至於貿易分流效應，則指締約各方之間新增的貿易優惠待遇，令原屬個別締約方與非締約方之間的貿易分流到締約各方之間。正因如此，貿易分流效應對締約各方有利，同時亦會對非締約方的貿易帶來負面影響。

另外，溢出效應則是區域貿易安排的連鎖影響。締約各方間各項貿易限制放寬後，資源分配效率會得到改善，收入和產能亦因而得以提高，繼而帶動進口需求增加，推動全球貿易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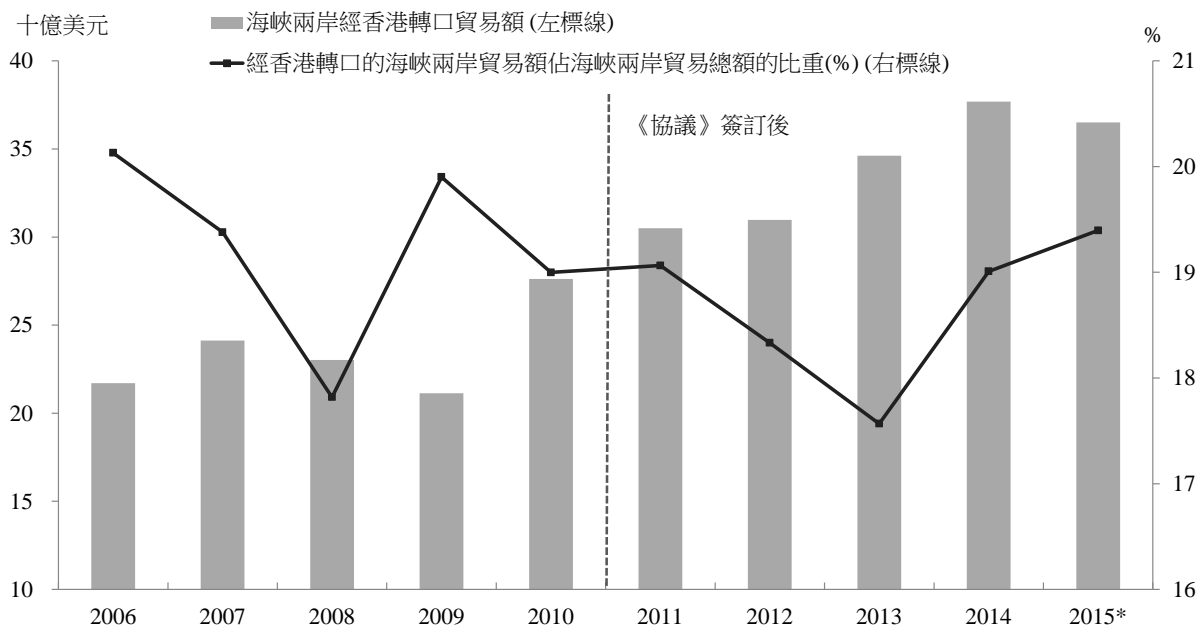
我們可利用內地與台灣於二零一零年簽訂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協議》)作為例子，以了解區域貿易協議對香港作為非締約方所帶來的影響。當年，內地和台灣分別是香港的最大及第四大貿易伙伴。《協議》實施後，內地和台灣降低超過 800 項產品的進口關稅，提高了兩地直接貿易的誘因，難免會影響這些產品經香港的轉口。具體來說，《協議》降稅清單所列的產品佔海峽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總額的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約 10% 逐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 6%⁽¹⁾。

(1) 根據《協議》降稅清單內產品編號所作的粗略估算。降稅清單載於 http://fta.mofcom.gov.cn/cepa/annex/haixiaeran-xyfj01_cn.pdf。

專題 2.2 (續)

儘管如此，自《協議》簽訂後，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日益緊密，香港的整體貿易也因而受惠。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據，內地與台灣的雙邊貿易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1,454 億美元，躍升至二零一五年的 1,882 億美元，升幅達 29%。同期，兩地經香港的轉口貿易也顯著增加 32%，由 276 億美元增至 365 億美元。因此，兩地經香港的轉口貿易佔海峽兩岸貿易總額的比重，儘管在《協議》實施初年曾經微下跌，但亦由 19.0% 微升至 19.4%。事實上，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間，海峽兩岸經香港轉口的貿易總額累計增長 32%，增幅甚至高於香港整體轉口貿易同期的 20% 增長。於此可見，《協議》所帶來的正面溢出效應足以抵銷貿易分流的負面效應有餘。這自是多得香港與兩地的經貿關係密切，以及本身作為亞洲貿易樞紐的競爭優勢。

圖 1：海峽兩岸經香港的轉口貿易



註：(*)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數據及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從上述分析可見，區域貿易安排難免會分薄非締約方部分貿易，但當中的開放措施同時亦會提升產能和帶動需求，為非締約方帶來正面的溢出效應，而成效則取決於非締約方與締約各方的經貿關係，以及本身企業的競爭力。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此分析凸顯我們既須持續提高各個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又須積極參與區內外合作項目(例如《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及世貿組織《貿易便利化協定》等)，兩者同樣重要。